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omax Group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SINOMAX" in a stylized, bold font. The letters "S", "I", "N", "O", and "M" are in blue, while "A", "X", and "A" are in green.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shadowed to give a 3D effect.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集團近期獲其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其中一位客戶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SSB**」)告知，其已與主要財務利益相關者訂立重組支持協議，將會大幅減少其債務及使其能夠繼續對其業務及品牌進行關鍵投資。為實施協議擬進行的重組，SSB及其大多數美國企業實體已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於德克薩斯州南區的美國破產法院提出自願預先安排的法院監督程序(「**重組計劃**」)(「**SSB之提交**」)。

SSB乃全球領先的睡眠公司之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與本集團開展業務，自此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應收SSB之尚未償還貿易款項約為6.3百萬美元。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SSB預計於整個重組計劃過程中繼續照常經營其業務。此外，SSB已提出若干動議，(其中包括)尋求法院允許其就於破產申請日期前獲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付款。SSB已表明其預計將會就於提交日期或之後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按照正常條款向貿易供應商及供應商悉數支付款項。根據SSB，其位於美國的商店及網上商店將會繼續照常營運。此外，SSB表明其於脫離第11章後獲得125百萬美元之退出信貸融資承擔，以及於債務人管有融資中獲得125百萬美元，以支持其於重組計劃期間之業務。

鑑於重組計劃，董事會認為，SSB之提交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SSB之提交進度，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之負面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此事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3年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